

##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作為一般指引，廉政公署建議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應考慮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主權；
-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
- (3) 對影響主要的政府政策起重要作用；
- (4) 判授主要的政府合約；
- (5) 經常獲得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 (6) 控制和發放龐大公帑。

由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不限於上述的功能及特色，因此還必須考慮到個別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工作特性。